99 年第二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專利類試題

類 科:技術工程類 全7頁

科 目: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准考證號碼:

考試時間:2小時

甲、 測驗題部分:(60分)

(一)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,複選作答者,該題不予計分。

- (二) 共30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1. 我國專利法有關發明說明之記載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必須以明確之方式揭露
 - (B) 必須以簡潔之方式揭露
 - (C) 必須以充分之方式揭露
 - (D) 必須使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,能瞭解其內容,並可據以實施。
- 2. 下列何者屬於產業利用性要件之判斷事項?
 - (A) 是否能產生積極效果
 - (B) 是否能製造所發明之物或使用所發明之方法
 - (C) 是否能重複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
 - (D) 是否已經實際製造出發明之產物或實際使用所發明之方法。
- 3. 有關舉發之審查實務,下列何者敘述錯誤?
 - (A) 舉發審查採爭點原則,當事人未主張之爭點不應審究
 - (B) 舉發審查採書面審查原則,但必要時亦可通知當事人面詢
 - (C) 舉發事由僅主張系爭專利不符新穎性,但證據顯示系爭專利屬擬制喪失 新穎性,審查時會行使闡明權
 - (D) 舉發審查採書面審查原則,若有證據須現場勘驗也不會受理。
- 4. 有關發明專利申請案之分割申請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分割申請,不得變更原申請案之專利種類
 - (B) 說明書或圖式中形式上記載二個以上之發明,但實質上為一個發明者, 不得分割
 - (C)准予分割之原申請案及分割案,仍應依一般申請案之專利要件審查;且 均應就已完成之程序續行審查
 - (D)分割案再經分割之分割案符合分割申請之形式要件及實體要件者,仍得 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,惟不得主張原申請案之優先權及新穎 性優惠期。

- 5. 申請人想要限縮申請專利範圍,下列哪一項做法通常會被認定超出申請時原說 明書及圖式所揭露之範圍?
 - (A) 原申請專利範圍記載「使A與B反應」,若原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使A 與B在C的存在下反應之技術特徵,該C的存在與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有關,則申請專利範圍可補充、修正為「使A與B在C的存在下反應」
 - (B) 在發明說明中若已明確記載「30~45°C」之數值,可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
 - (C) 原說明書或圖式僅記載「金屬」, 將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的「金屬」變更為較下階的「銅」
 - (D) 刪除獨立項並改寫附屬項為新的獨立項,以對於原獨立項作進一步縮減。
- 6. 有關國內優先權的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主張國內優先權時,先申請案自申請日之次日起算十五個月後視為撤回, 縱然後申請案申請人認為其僅就先申請案的部分發明主張優先權,該先 申請案也是整個視為撤回
 - (B) 在主張複數國內優先權之場合,各請求項中之申請標的應滿足發明單一 性
 - (C) 判斷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之優先權主張是否認可,係以先申 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
 - (D) 先申請案為分割後之子案時不能被主張國內優先權。
- 7.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的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,並得審酌發明說明、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
 - (B) 有特殊之功能或用途,且足以顯示其技術特徵者,得加入該功能或用途 之記載予以界定,允許純功能或純用途的申請專利範圍
 - (C) 用途發明以用途(或使用、應用) 為申請標的者,視同方法發明
 - (D)「物質 A 在治療疾病 X 之用途(或使用、應用)」視同「使用(或應用) 物質 A 治療疾病 X 之方法」,不得予以專利。
- 8. 有關已公開使用的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參觀工廠時,物或方法之使用能為公眾得知其構造或製程者,即屬已公 開使用
 - (B)內部有新技術之物品,在公眾面前操作該物品,即便僅能觀察其外觀, 無法得知該技術之內容,此時仍屬已公開使用
 - (C) 已公開使用之「使用」二字,並不單指施於物或方法上而應用其技術功能之使用行為,尚包括製造、為販賣之要約、販賣及進口等行為
 - (D) 公開使用之行為使先前技術能為公眾得知時,即為公開使用之日。

- 9.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化學物質之發明,若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、結構式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 利範圍時,得以其物理或化學性質等予以界定
 - (B) 申請專利範圍以製造方法界定物(product by process)時,其申請專利之標的應為製造方法
 - (C)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,其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並非由製造方 法決定
 - (D)若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、性質或步驟界定,或者以功能界定較清楚, 而且依發明說明中明確且充分規定的實驗或操作,能直接確實驗證該功 能時,得以功能界定申請專利範圍。
- 10. 有關申請發明專利說明書之補充、修正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雖發明之技術特徵已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者,仍不允許為對請求項 作進一步限定所增加技術特徵之修正
 - (B) 允許在發明說明中已明確記載之數值,而將該數值限定引進載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修正
 - (C) 允許刪除一項或多個請求項之修正
 - (D) 允許合併獨立項與附屬項成為新的獨立項,以對於原獨立項作進一步縮 減之修正。
- 11. 有關「改請申請」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改請申請之期間為原申請案准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前,或原申請案不 予專利之審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,始得為之
 - (B) 原申請案雖經改請,且該原申請案業經實體審查,若申請人發現所改請 之專利種類並不符合其需要,則仍可將該改請案再改請為原申請案之種 類
 - (C) 改請案以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其申請日
 - (D) 改請案主張原申請案所主張之優先權者,不須再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。
- 12. 某大藥廠研發藥物 Z, 用於治療癌症,該藥廠準備申請專利,依據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,下列哪項發明會不予專利?
 - (A) 一種用於治療癌症之藥物 Z 的製造方法
 - (B) 使用藥物 Z 治療癌症的方法
 - (C) 藥物 Z 的製造裝置
 - (D) 包含藥物 Z 的醫藥組成物。

- 13. 有關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以二段式(two-part form)之形式撰寫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二段式撰寫形式適用於獨立項與附屬項
 - (B) 其前言部分,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
 - (C) 其特徵部分:應以「其改良在於」或其他類似用語,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
 - (D) 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,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。
- 14. 李君想以同一發明在澳洲的申請案,作為台灣申請案的優先權基礎案,請告訴李君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主張優先權時,「相同發明」的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 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
 - (B) 澳洲的臨時申請案係申請人為搶先取得申請日而先提出之申請案,臨時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為「第一次申請」
 - (C)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與優先權的效果是相同的
 - (D) 主張部分優先權之後申請案,其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的部分,亦即未主張優先權的部分,仍得作為嗣後提出之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之基礎。
- 15. 有關專利之申請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
 - (B) 申請發明專利,以申請書、說明書及必要圖式齊備之日為申請日
 - (C) 發明專利申請書應載明發明名稱、發明說明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
 - (D) 說明書中有關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,應以該譯名為原則。
- 16. 得主張新式樣專利的標的不包括下列哪一選項?
 - (A) 形狀
 - (B) 形狀及功能
 - (C) 花紋
 - (D) 形狀及色彩。
- 17. 下列何組圖面中,有新式樣申請圖說原則上不應出現之視圖?
 - (A) 立體圖、前視圖
 - (B) 透視圖、剖面圖
 - (C) 左視圖、右視圖
 - (D) 仰視圖、俯視圖。

- 18. 下列所述刊物公開日之認定何者有誤?
 - (A) 載有澳洲春季發行之刊物,認定為4月公開
 - (B) 載有 2008/2009 發行時,認定為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開
 - (C) 載有 2009 年 5 月發行時, 認定為 2009 年 5 月 31 日公開
 - (D) 載有 2009 年 1 月 1 日發行時,認定為 2009 年 1 月 1 日公開。
- 19. 下列何種形狀不屬於基本幾何形狀?
 - (A) 圓柱狀
 - (B) 五星形
 - (C) 圓錐形
 - (D) 雲彩造形。
- 20. 以新式樣申請專利,應指定所施予新式樣之物品,下列何者不屬於新式樣之物品?
 - (A) 房屋、橋樑等建築物或室內、庭園等不動產設計
 - (B) 工廠中大量生產的預製組合式建築物
 - (C)方糖、包子、蛋糕、食品展示模型
 - (D) 特殊花紋設計的布料。
- 21. 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人員於製作新型專利核准處分書之過程中,發現該新型專利 之創作與某一已公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相同,關於專利專責機關審查人員對該 新型專利申請案之處理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 對該新型專利申請案以不具新穎性為由作出核駁處分
 - (B) 視已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結果而定
 - (C) 逕予核准處分
 - (D) 檢送已公開之發明專利申請案資料,請新型專利申請案申請人與該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協調。
- 22. 原則上,下列何者並非現行新式樣實質審查時須考量的要件?
 - (A) 新穎性
 - (B) 創作性
 - (C) 適於美感
 - (D) 產業利用性。
- 23. 下列哪一新式樣物品名稱不適切?
 - (A) 塑膠座椅
 - (B) 電視機
 - (C) 噴射引擎
 - (D) 啤酒瓶。

- 24. 下列何者不是發明專利得舉發撤銷專利權之事由?
 - (A) 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
 - (B) 不符發明單一性
 - (C) 補充、修正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
 - (D) 該發明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。
- 25. 下列何者非屬新型專利得提起舉發之事由?
 - (A) 單獨主張國際優先權基礎案與優先權案內容不符
 - (B) 申請專利範圍不為新型說明所支持
 - (C)新型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,使該新型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,能瞭解其內容,並可據以實施
 - (D) 妨害衛生者。
- 26. 有關舉發成立或不成立之效果,下列何者為非?
 - (A) 舉發成立而撤銷專利權後,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,即為撤銷確定
 - (B) 專利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,經專利申請權人於該專利案公告之日 起3年內申請舉發,並於舉發撤銷確定之日起30日內申請者,以非專利 申請權人之申請日為專利權人之申請日
 - (C) 經審定舉發不成立,該專利權應予維持
 - (D)發明專利權撤銷,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,視為獨立之專利權,另給證書, 至原有專利權期滿時為止。
- 27. 有關爭點範圍內之調查證據及闡明權之行使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於舉發審查中,專利專責機關固不得主動新增當事人未主張之事由或提 出新證據,惟為發現真實認有必要時,仍應在爭點範圍內調查證據
 - (B) 就不明瞭、不充分之內容為適當之闡明或除去不適當主張之闡明,均屬 合理程度之闡明
 - (C)專利專責機關為使舉發案之爭議內容明確,得通知當事人「敘明」或「補 充說明」,以確認其真正意思
 - (D) 專利專責機關行使闡明權,得通知當事人「增加」或「增列」新理由或 新證據。
- 28. 以下列何事由提起舉發,限利害關係人始得提起?
 - (A) 違反先申請原則
 - (B) 擬制喪失新穎性
 - (C) 專利權人所屬國家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專利不予受理者
 - (D) 發明專利權人為非發明專利申請權人。

- 29. 專利法第67條第4項有關「一事不再理」之規定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舉發案經審查成立者,利害關係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,再為舉發
 - (B)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,利害關係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,再為 舉發
 - (C) 舉發案經審查成立者,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,再為舉發
 - (D) 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者,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,再為舉發。
- 30. 有關釐清爭點或整理爭點之事項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 判斷舉發理由所主張爭點與其主張系爭專利所違反之專利要件無涉
 - (B) 舉發證據之組合不同,形成不同的待證事實,即構成不同之爭點
 - (C)爭點範圍係依舉發人所述之舉發理由,其主張之申請專利範圍請求項、 專利要件、舉發證據予以決定
 - (D) 舉發理由就系爭專利各請求項逐一主張即構成不同之爭點。

乙、申論題部分:(40分)

- (一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一、 在專利實務上,申請人會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所請發明具有進步性, 例如提供發明具有無法預期功效的證明,這些事由稱之為進步性的輔助性判 斷因素 (secondary consideration),除了無法預期的功效外,請列舉三種 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。(20分)
- 二、 甲君出資聘用乙君從事研發,但雙方未對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 歸屬訂有契約;惟甲君逕自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,並經智慧局核准公告,乙 君於智慧局核准公告1年後發現此情事,請問乙君就該案提起舉發,應主張 該案違反專利法何規定?又若該案經舉發撤銷確定,乙君應如何回復其專利 權?(20分)